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
2.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8月25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茆艳青女士主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16年半年度报告》
3. 公司监事签署的《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